

家訊

349

編輯：香港教會總執事室
出版：尖沙嘴天文台道五號
電話：2369 5106
傳真：2311 6897

甚麼是「聖」

以賽亞書六章2-3節：「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

啓示錄四章8節：「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這兩處聖經都說到聖哉、聖哉、聖哉。

尊父的名為聖

馬太福音六章9節主耶穌教導門徒：「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裡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時要說，願人都尊父的名為聖。可惜的是，好多基督徒都不知道甚麼是聖。他們知道神是愛、是義、又是光，卻不大領會甚麼是聖。

主耶穌教導說，第一要知道甚麼是聖。讚美神的聖，是最高的讚美。舊約的撒拉

弗讚美神彼此呼喊，聖哉！聖哉！聖哉！

到了啓示錄那四活物讚美神，也是說，聖哉！聖哉！聖哉！讚美神的聖若說聖啊、聖啊、聖啊，好像不夠味道，所以當初翻譯聖經的，就把中文裡的「哉」字翻進去了；聖哉！聖哉！聖哉！那是最高的讚美。它告訴我們神是聖的，神就等於聖，聖就等於神。聖的神是無法形容的。

說到神，他的心是愛，他做事的原則是義，他的性質就用聖來形容。

爲甚麼一般基督徒對神是聖的了解不夠，又爲何很少人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呢？其中有兩個原因：

對「聖」的誤解誤用

首先是對神是聖的認識不清。當初翻譯聖經的看到HOLY這個字，一直推敲要用那個詞才比較貼切？討論來討論去，最後就用了聖字。可是在中國人眼中，一個人很有學問，很有修養，品格高尚，才叫聖人。聖經稱信主的人爲聖徒，卻不是指有特別學問、特別聰明和品格特別高尚的人說的。這裡的聖並不是孔聖

人的聖，因此許多中國的基督徒，你問他信主了嗎？得救了嗎？他都點頭。問是聖徒嗎？就說不敢當不敢當。這就是對聖字領會不清楚的緣故。在西方基督教國家，對聖字也有錯誤的領會。因爲多年來天主教把聖字扭曲了，他們認爲一個人要修煉到一定火候，才能加上聖字。比如彼得得修德行可以叫聖彼得；保羅可以叫聖保羅。在天主教觀念裡，若加上聖字是了不起的事，因此聖字就被誤用了。

美國的三藩市(San Francisco)是一個名叫法蘭西斯的人，道行很高，死後教皇封他爲聖法蘭西斯。此人曾經到過三藩市，那個地方就以他的名字命名。美國有許多城市是用修道人的名字來命名的，比如聖荷西市、聖加勃羅市。前不久去世的德蘭修女，有人請教皇加封聖字，教皇不准，說人要加聖字，不但活時不可以加，就是死後也要經過多年的考核，才能正式加聖字。天主教這種觀念也影響了基督教，新教雖然有好多地方將天主教的錯誤改正了，但是對聖的觀念還有好多沒有改過來。

其次，對於基督徒要成聖這個問題也不夠清楚。聖經裡有個詞叫「成聖」，神教了我們，要我們都成聖，這是神心意的最高點。今天教會要承擔一個責任，要使教會成爲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今天早上我們一同來看看這個聖字。

主耶穌說，願人都尊父的名爲聖。他要我們認識父神是一位聖的神，也要我們尊他的名爲聖。

神就是聖

從神創造亞當起，經過二千多年，人對神有了點認識，特別是亞伯拉罕以神爲可靠可信的一位，但他卻不夠將神的聖表彰出來。到了摩西時代，神先叫摩西對他有充分的認識，神在何烈山遇見摩西時，叫火燒荆棘，荆棘卻不被燒毀。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神就呼

叫摩西不要近前來，當把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爲他所站之地是聖地。摩西就明白神在那裡，那裡就是聖。摩西知道神是最高神，他的名字叫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神，獨特的神，沒有第二位能像這位神，這就是聖。

分別出來歸與神

摩西將以色列人領出來後，神告訴摩西說，以色列人是我的，我要把他們分別出來歸給我，所以聖又有分別出來的意思。以色列人原來的地位是在神以外，和世人一樣，但從那時起，神說以色列人是我的。他們被稱爲聖民，因爲屬於神的，就是聖的。神不但叫以色列人知道他們屬於神，他說從今以後，以色列人的生活要和世人不同。他們的衣食住行，要和別人不一樣，他們要做一班特別的人，來證明是屬於神的。

以色列的男丁生出來就要殺一隻羊獻祭給神，表示我本是該死的，現在這隻羊替我死，我這個人就屬於神了。以色列人在任何時候都要獻祭，不但以後在聖殿裡獻祭，就是在豎立帳幕時就開始獻祭了。獻祭不單是爲贖罪，特別燔祭乃是說以色列人都是獻給神的，是屬神的人。以色列人就是今天的猶太人，雖然他們的生活和以前不同了，但是他們都深深地明白，他們是神的人，是被分別爲聖的。

當時以色列人沒有混紡的衣料，連棉花都沒有，不是羊毛就是麻的。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你們穿的衣服，是羊毛的就是羊毛的，麻的就是麻的，不可以拿這兩種混紡。衣服的下擺要加一條藍色的邊。吃的東西就更嚴格了，例如豬、兔子等動物不可以吃，只可以吃分蹄倒嚼的。吃死屍的禽鳥，比如鷹類不可以吃；吃子粒的禽鳥才可以吃。水裡的魚，有翅有鱗的可以吃，無翅無鱗的，如鰻魚不可以吃。

神要把「聖」加在人的身上，要把人

分別出來，歸給他，這在舊約時代是非常清楚的。神是聖的，除他以外不可有別的神。神要屬他的人，過聖潔的生活，是與眾不同的，若以色列人和世人一樣，那就是犯罪，因為他們離開了神。

神要我們成聖

主耶穌來了，新約開始了。新約的特點就是將舊約時代一切物質的、一切規定的禮儀統統變成屬靈的、實際的。新約時代一信主不但罪得赦免，而且是屬於神。在舊約猶太人叫聖民，到了新約，信主的人叫聖徒。因為神是聖的，他也要我們成聖。神不是先赦免我們的罪，叫我們成為義人，然後再聖別我們。若讀哥林多前書，神乃是叫我們先成聖，然後稱我們為義。弟兄姊妹，我們一信主就是聖徒，是神的人，這是聖經裡非常清楚的真理，若這一點不清楚，就會飄流不定。

以色列人一生下來若不歸給神，就可以活，這是很嚴重的事，所以一定要找一隻羊把這個人贖出來。若是頭生的驢，神說也要用羊把牠贖出來，然後才可以用牠。若說我捨不得犧牲一隻羊，那就該打斷那隻驢的頸項；神得不著你也不著。新約時代更是如此，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主用重價贖出來，歸給神的，所以叫聖徒。我們一信主地位改變了，前途也改變了；世人的前途是地獄，聖徒的前途乃是神那裡的榮耀。可惜我們不夠認識聖的地位，所以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時，第一句要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神的生命聖別我們

以色列人是聖民，神規定他們的生活，衣食住行都與眾不同，表明他們是神的人。基督徒更是屬神的人，今天我們的生活準則不是外表條例的規定，穿衣服不必說是甚麼料子，吃東西也不在於潔淨與不潔淨

了。那怎樣表示我們是聖徒呢？信主後我們重生了，裡面有神的生命。神的生命不但是義的，不但是光、是愛，還是聖的。這生命在我們裡面，要聖別我們，使我們能像神。他不斷提高我們，改我們的觀念，要顯出我們是屬神的。在生活中「聖」就成了非常重要的點，我們若不把自己奉獻給神，不活在教會中，生活與世人無分別，就是不聖。生活中要聖，不但主是屬於我的，我也是為著主的。

我從前喜歡抽煙，尤其在香煙廠裡做了幾年事，每星期免費給二百支，還可以偷偷地再拿一些，所以很快就上了癮。後來去從軍，視香煙如大米那樣重要。退役後我信了主，承認我有罪，可是總覺得抽煙不是犯罪，究竟抽煙犯那一條誡命呢？但是往後我再抽煙時覺得不安。以前吸煙時怎麼拿煙，怎麼點火都有一套學問，它是代表一個人的身份，覺得很光彩，但現在卻覺得羞辱，不成體統。原來神的生命裡有一個聖別的東西，要聖別我。我不但有這個看見，也有這個力量，很容易就把煙戒了。雖然這是件小事，但神常提醒我們，你這個態度不聖，這份工作不聖，做這件事不聖，叫我們脫離這些世俗卑賤的事。

在台灣有一位黃弟兄，從小就流氓成性，經常和人打架，不到十歲就離家出走，他在台北打出了一個天下。我認識他時，他在夜總會做保鏢，名義上叫副總經理，實際上是坐鎮那裡，當地的流氓就不敢來了。夜總會隔壁有一位弟兄開了一間金鋪，常和他談話，後來黃弟兄接受了主耶穌。他信了主後就向舞女傳福音，很有果效。他常和那位弟兄禱告，後來他覺得那份職業不能再作了，他信神能養活他。

「聖徒」該為神而活

這就是裡面有個聖別的靈，叫他脫離不聖。後來這個弟兄果然離開了，他沒有學問，也沒有一技之長，生活就陷

入困境。當他走投無路時，只好戴著大斗笠，挑著擔子賣擔擔麵。有一天總經理來買麵吃，吃完麵才發現原來是副總經理，就很可憐他。黃弟兄叫他不必可憐他，因為他現在很喜樂，從未有過這樣美滿的生活。總經理請他回去工作，並答應加他薪酬。但是神的聖別性情在他裡面，叫他有力量，拒絕了經理的好意。經過幾年貧苦的生活，他始終沒有再回去，裡面卻非常喜樂滿足。他說以前經常提心吊膽，不知甚麼時候會有人來追殺。他給我看看他的背部，有一個好大的傷疤，是被仇人用破啤酒瓶割傷的。他說，以前我是在刀口上舔血過日子，感謝主，現在天天粗茶淡飯，裡面卻滿了安息。神聖別的靈把他聖別出來，他是為神而活。這個弟兄有一個特點，就是會傳福音，尤其對基層人士特別有負擔。和他分別十五年後，我再一次去到高雄，又見到他，雖然年紀老邁，仍然天天傳福音，使許多人得救。他一生事奉主，不但領人歸主，而且自己也滿了喜樂。

世界不配有的人

弟兄姊妹，我們不是為著這個世界的，我們是為著主的，是叫許多人得益處，因為神是聖的，我們是被神聖別出來的聖徒，和世界沒有關係，也不該賣給世界，世界不配得著我們，我們是被神分別出來為要建造教會。

在暑假期間，青少年人有很多追求真理的機會，但願你們將自己獻給主，為建造他的教會，好好的讀聖經，認識神的心意，認識神給我們的祝福。分別出來，歸給主。願主與我們同在。

(集合主日信息摘錄)

中學生佈道會——真摯的愛

時間：11/7(週六)下午3:00
地點：荃灣大會堂展覽館

教會工作開展奉獻心願單

為著香港教會工作的開展，四月份集合主日曾向弟兄姊妹交通，並請各人領取奉獻心願單，經過在神面前禱告後於六月底前交回。現將六月三十日為止收回的心願單統計於後。有部分心願單之資料不清析未包括在內。六月份以後交回之心願單將於日後加入統計表內。願榮耀頌讚歸與父神，祝福歸於他的教會。

「這工程甚大；因這殿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神建造的。我為我神的殿已盡心力。」(代上廿九12)

分區	份數	第一期 1998年12月	第二期 1999至2001三年內	合計
尖沙嘴	88	4,280,000	6,381,000	10,661,000
新蒲崗	97	2,052,000	3,109,000	5,161,000
觀塘	73	1,284,000	2,499,000	3,783,000
銅鑼灣	130	4,740,000	6,281,000	11,021,000
荃灣	89	1,173,000	2,009,000	3,182,000
大埔	40	847,000	1,490,000	2,337,000
元朗	36	467,000	925,000	1,392,000
屯門	63	1,190,000	1,620,000	2,810,000
其他	9	180,000	226,000	406,000
合計	625	16,213,000	24,540,000	40,753,000

婚訊

楊文漢弟兄與唐文欣姊妹訂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半在尖沙嘴文化中心註冊結婚。

吳冠民弟兄與趙婉麗姊妹訂於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在尖沙嘴聚會所註冊結婚。

(今期家訊出紙壹張)